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

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、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重庆北部宽仁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拟向其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本报告期，公司总计向重庆北部宽仁医院提供财务资助200.00万元，借款期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10日，报告期该借款已全额收回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，价格公允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593,132.43万元，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；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、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重庆北部宽仁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重庆北部宽仁医院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5,000.00万元的担保，公司实际向重庆北部宽仁医院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,000.00万元。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22.4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

资产的 45.09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63.93%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。

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文生、郝颖、梁爽

2020 年 8 月 15 日